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補字第195號

原　　告　大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勤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赫米斯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並說明裁判費及損害賠償5,000元是如何計算出來？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雅瑩